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技綜高組」第 2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三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鍾規劃委員克修、陳規劃委員信正、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專門委員潯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第 1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附件一，略)。

主席裁示：未來前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追蹤，採表格方式呈現，俾利進度掌握。另會議紀錄酌修文字(如附件一，p. 5~p. 7)後通過。

二、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21 次會議，主席裁示如下：

- (一) 請國教署促成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三區策略聯盟、六都策略聯盟、各學群科中心、中央輔導團、地方國教輔導團及教師專業社群等團隊間之對話，針對過度重複的工作重新合作與分工，以強化資源連結。
- (二) 請國教署重整國中小精進計畫相關資源，使國中小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與精進教學計畫團隊適度整合，以強化輔導與資源連結，提供前導學校計畫專業支持系統。
- (三) 請國教署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前導學校的輔導工作之責任，使前導學校試行經驗擴及全體學校能有完整的規劃並建立推動機制。
- (四) 請協作中心將「前導學校及輔導團隊反映問題與處理機制」，每月固定納入協作會議請行政單位專案報告，俾利明確處理及解決，亦可充分說明實際窒礙難行之處。
- (五) 請普通型高中前導學校輔導團隊辦理全國例會時，邀請大考中心招聯會與大專院校招生專業化組織參與，以促成相關單位間之溝通與對話。

主席裁示：

- (一) 未來仍請推動小組夥伴繼續到校參與學校討論並提供諮詢。
- (二) 如前導或非前導學校邀請規劃委員到校諮詢，請各規劃委員全力協助。
- (三) 請與會人員未來持續反映前導或非前導學校試行所提之問題與困難，並提出具體、明確完整的陳述。

三、為解決前導學校問題，協作中心相關聯繫會議將採不定期召開方式，現階段以蒐集、盤整前導學校問題為工作重點，請討論日後檢視前導學校之試行情形，及回報執行問題之機制。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後續輔導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參考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規劃：

1. 目前技綜高前導學校現階段規劃重點及試行現況：技能領域融入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試行5模式(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適性分組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試行。
2. 未來技綜高前導學校106年推動項目：1. 課程發展(課程發展及運作、課程實施之配套、總體課程計畫書、教材和教學研發)、2. 課程推廣(成果與經驗分享、協助新課綱推廣、面臨問題及建議)
3. 技綜高課程推動系統中，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團隊、工作圈及群科中心等團隊之任務，分別著力於輔導前導學校、輔導非前導學校、課程宣導與推動等。

(二) 技綜高課程推動系統中，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團隊、工作圈及群科中心等團隊之角色與定位、協作與分工，請與會人員提供具體建議。

(三) 技綜高前導學校上半年是規課程劃階段，九月份新生入學後才開始試行新課綱，恐俟試行後會有更多問題浮現，為提升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之品質，請與會人員針對後續輔導策略提出具體建議。

(四) 相關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現況及後續規劃」106年8月22日於協作大會之專案報告。

發言紀要：

(一)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職優質化團隊、群科中心等應整合為合作團隊，理由係不論從資源、輔導團隊、參與學校等各方面來看，應彼此互相分享、協助與合作。

(二) 建議宜關注106學年度新增之29所學校，尤其針對參加免試入學之學校提供更多的支援與協助。

(三) 之前高職優質化相關會議或說明會，未邀請前導學校參與，然前導學校卻得負責召集區域學校進行課程推動之輔導。為避免試行新課綱時各校間之

落差，建議高優團隊運作時需加以調整。

- (四) 建議如何結合前導學校和優質化、非優質化學校，是未來須努力的方向。
- (五) 建議前波前導學校試行之經驗宜經過彙整後，及早分享給未來加入試行前導學校，且需建立具體之分享管道。
- (六) 建議針對簡報第 11 頁有關高優團隊工作重點之內容進行修正，以符合現況或未來推動之規劃。
- (七) 建議宜關注高優團隊之 20 區輔導委員對於新課綱之理解與掌握程度。

決議：

- (一) 建議 105 學年度之 29 校前導學校中，如兼辦綜合高中者，於 107 學年度應一併將綜合高中納入試行。106 學年度新增之 29 所前導學校則比照 105 學年度試行方式於規劃課程計畫書納入綜高之規劃與試行。
- (二) 建議落實優質化團隊群科中心、高優團隊和前導學校推動小組之功能與整合，建立合作團隊。
- (三) 建議學校發展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之具體操作策略，宜結合校務發展計畫和目標、學校歷史傳統、學校共識之凝聚，並透過確認同仁共識、家長期待與社區認同之歷程。輔導團隊宜提供學校原則性的可操作概念，以做為落實政策推動之策略。
- (四) 建議各輔導團隊宜針對學校需求和疑義，設法明確告知各課綱相關名詞之具體定義或操作策略。

案由二：研議試行新課綱前導學校各學制之規劃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參考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團隊之規劃：
 - 1. 目前技綜高前導學校挑選原則為：
 - (1) 群別、區域、學校規模大小及公私立綜合評估，挑選技高 26 所、綜高 3 所，共 29 校。
 - (2) 單科單班、適用同一技能領域科別者，不另設前導學校。
 - 2. 技綜高前導學校實施方式：其中 12 校，亦為群科中心學校。前導學校整體參與試行，再由各群科中心協助整合前導學校試行經驗，以進一步輔導非前導學校。
 - 3. 試行科別-技術型高中試行 15/15 群、64/92 個科別，綜合型高中試行 4 群、7 個專門學程。
 - 4. 新增 29 所前導學校-遴選原則：地理區域均衡、十五群科兼備、公立私校並重、稀有科別涵括、學校類型兼具。
- (二) 由於本部 106 年 4 月底宣布新課綱延後 1 年，106 學年度起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 1 倍、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因此試行

時間將拉長一年，校數規模也將倍增，前導學校試行與輔導更形重要。

(三) 請與會人員針對前導學校之遴選與規劃提出具體建議。

(四) 相關資料請參見「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現況及後續規劃」106年8月22日於協作大會之專案報告。

發言紀要：(略)

決議：

(一) 建議針對106學年度新增之29所前導學校，應加強辦理新課綱規劃之培力研習，並期待課程講師能傳達一致性的觀念。

(二) 建議新、舊前導學校均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加強辦理專題演講。

(三) 建議彙整試行過程所遭遇困難與問題，並建立經驗傳承之管道。

(四) 建議以過往輔導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解決策略之經驗為基礎，修正並調整未來輔導學校的策略或做為。

(五) 建議新、舊前導學校之實用技能學程(日間部)亦需試行課程規劃。

案由三：如何蒐集、盤整技綜高前導學校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協作中心106年9月5日規劃委員聯席會議，已對技綜高前導學校現階段較急迫之議題，於106年9月12日協作大會籌備會提報。

(二) 有關前導學校執行現況問題，未來規劃將於每月最後一週週四由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們彙整所發掘、待解決、待研議解決策略。請與會人員針對問題回報機制提供具體建議。

發言紀要：(略)

決議：由協作中心成立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之LINE群組，俾立問題蒐集和研討與交流。

案由四：有關技綜高前導學校問題研議，提請討論。

說明：協作中心推廣組於編輯電子報過程中，接獲前導學校反映之當前所面臨的問題，提供給各階段前導學校議題小組參考進一步研議，以確認後續是否有必要進一步採取作為來協助學校。資料請參見附件四(略)

發言紀要：(略)

決議：

(一) 前導學校反映：辦理跨群、跨科、跨班選修，勢必增加開課節數與師資需求(因應新課綱，各科教師員額需求增加，囿於現有員額編制限制，恐無法符應新課綱多元選修開課需求)，建請國教署研議放寬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時數上限之可行性。

- (二) 前導學校反映：未來新課綱上路全面實施後，對於相關鐘點費(含兼課鐘點費)的來源及補助方式無所知悉，建請國教署儘快研議確定，並透過正式管道傳達資訊。
- (三) 前導學校反映：為落實新課綱精神，學校需規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空間場地、設備恐不足，可建議學校妥善統籌運用學校教學及空間運用。
- (四) 前導學校反映：對於開設選修課程，雖由學內課程推動核心小組，恐經驗不足、信心不夠，可建議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到校諮詢或進行專題講座。
- (五) 前導學校反映：偏鄉學校學生學習程度較弱，面對多元選修、跨群跨科跨班之選修科目恐學習成效不佳，且影響本身專業能力之學習，可建議學校加強辦理適性分組教學，協助學生適性學習。
- (六) 以上第(三)、(四)、(五)項，建議國教署及前導學校輔導團隊透過相關會議或例會加強對前導學校宣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上午 12 時整。

【附件一】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技綜高組」第 1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周商借教師以蕙。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鍾規劃委員克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由於本部 106 年 4 月底宣布新課綱延後 1 年，106 學年度起逐步擴大前導學校規模 1 倍、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全面落實校訂選修課程。因此試行時間將拉長一年，校數規模也將倍增，前導學校試行與輔導更形重要。

二、106 年 5 月 23 日本部第 18 次協作會議部長裁示：對於前導學校試行推廣所遭遇問題與需要的協助，包含兩位規劃委員所提的意見，請國教署予以因應。前導學校試行推廣所遭遇問題與需要的協助，包括：

(一) 前導學校反映之事項，其校內教師動能、課程發展與計畫執行等問題，需要學者專家入校指導，長期陪伴與發展，可由輔導團隊連結資源協助學校解決。致於涉及行政配套問題，其處理機制建議國教署儘快建立。

(二) 有關前導學校的數量調整，輔導團隊的空間和人力皆有限，亟需學(群)科中心(或中央輔導群)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知能(如舉辦多元選修和素養導向之教案甄選)，另教育局處的人力和專業也需得到增強。

(三) 國中小對於科技領域課程、新住民語選修課程、素養導向課程課、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協同教學模式試行等，在師資、教材、專業支持等方面，均需要更多支持。

三、現任規劃委員工作重心擬配合調整如下：

- (一) 受邀參與前導學校輔導諮詢、例會、培力工作坊等，協助瞭解前導學校試行情形。
- (二) 協助發掘、分析前導學校可能面臨問題，進一步研議可行解決方案，提供輔導團隊及國教署參考。
- (三) 倘若上開解決方案，涉及不同單位或計畫方案，有必要進行跨系統協作者，召開跨系統聯繫會議研議解決，促進跨系統資源之連結與整合。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如何蒐集、盤整技綜高前導學校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技術型高中前導學校共 29 所，內含 3 所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由於前導學校是全校辦理，宜加以注意學校有辦理普通科或綜合高中的學校辦理試行新課綱的情形。
- (二) 為解決前導學校問題，協作中心相關聯繫會議將採不定期召開方式，現階段以蒐集、盤整前導學校問題為工作重點，請討論日後檢視前導學校之試行情形，及回報執行問題之機制。
- (三) 推動小組補充說明如下：技綜高前導學校前半年是規課程劃階段，九月份新生入學後才開始試行新課綱，恐俟試行後會有更多問題浮現，刻正積極辦理培力研習，於研習時各校互相討論、交流與參考彼此做法，均留存紀錄，可至以下網址之主選單中「前導學校」內搜尋相關資料：
<http://vtedu.mt.ntnu.edu.tw/vtedu//>。

決議：

一、如何蒐集、盤整技綜高前導學校問題，決議如下：

- (一) 前導學校分區安排了諮詢委員，諮詢委員到校蒐集問題、提供諮詢是最直接、最真實的，效果課能更勝於調查或填報系統。
- (二) 宜與前導學校輔導團隊目前之工作規劃結合，才能發揮協作、共好的效能。
- (三) 對於技高課綱推動配套措施國教署目前訂了很多法規與計畫，是否到位、是否符合總綱精神，是現階段要持續關注的。
- (四) 規劃委員對於推動課綱之名詞及模式宜有一致的解釋，並提供前導學

校輔導團隊、高職優質化團隊、課程推動工作圈、群科中心等相關課推團隊，以利學校能接受一致之資訊，減少現場解讀之各自解讀差異。

(五) 關注前導學校、非前導學校試行之落差。

二、有關優先討論議題，決議如下：包括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的建構、適性分組教學之規劃與執行、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與推動等。

三、本議題小組運作方式：未來將優先協作議題排定討論期程，同時準備總綱、相關法令規定、文本草案等資料進行研議，並邀約一些已具有理念之前導學校、高職優質化核心諮詢委員等參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整。